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欣然提呈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份年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及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 及 4 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 18 頁。

本集團及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資產負債表第 19 及第 20 頁。

本公司一間附屬司於集團重組前派發特別股息10,000,000港元予前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以普通股每股 1.5 港仙予前股東。董事建議並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派發紅股予股東。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5。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已刊發綜合／合併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財務報表第 53 頁。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計算之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68,44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 26,071,000 港元亦可以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作出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7。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處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65%。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總營業額約 24%。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61%。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總採購額約 23%。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張鏡清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委任）
周梅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委任）
劉嘉文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治山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陳永炬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辭任）
周志傑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委任）
杜恩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輪值告退及可在膺選後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各自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本公司概無或不會與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而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張鏡清先生，51歲，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於一九八七年在集團成立之前，彼在一家貿易公司擔任採購經理。張先生積逾16年成衣及禮品貿易經驗，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採購事務。彼為周女士之配偶。

周梅女士，43歲，本集團聯席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周女士積逾16年成衣及禮品貿易經驗，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採辦事務。在一九八七年本集團成立之前，張女士在台灣一家貿易公司擔任行政秘書。彼為張先生之配偶。

劉嘉文先生，36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事務。劉先生持有澳洲Charles Sturt University之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資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會計師，積逾7年會計、核數及稅務事務之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傑先生，3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有超過12年審計、會計及稅務經驗。周先生現時為執業會計師。

杜恩明先生，3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杜先生持有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士學位，並擁有7年審計、會計及稅務經驗。杜先生現時為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王維本先生，50歲，本集團副總裁兼北京朗迪服裝有限公司（北京朗迪）董事，負責北京朗迪之整體財務控制及行政事務。彼於行政、業務發展及生產規劃方面積逾24年經驗。

牛騰先生，34歲，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其整體日常業務及管理，彼於紡織及貿易行業擁有10年經驗。

潘潤鳴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裁兼北京朗迪副總裁，負責北京朗迪之整體管理及業務，在紡織及成衣業擁有16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盟北京朗迪之前，在中國北京一家成製造公司擔任經理兩年。

鄧斌豪先生，34歲，本集團高級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會計事務。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之前，彼在加拿大一家上市之影片發行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鄧先生積逾11年會計及審計事務經驗。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遵照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資料，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張鏡清先生	公司（附註）	123,600,000股
周梅女士	公司（附註）	123,600,000股

附註：該等股份以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 Master」）的名義登記，而Star Master的股份由張鏡清先生及周梅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50%。張鏡清先生和周梅女士是夫婦關係。上述張鏡清先生和周梅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於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項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作出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當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全職或兼職成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的專業顧問或專家顧問接納購股權，感藉該等購股權認購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更新此上限尋求股東批准）。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

截至本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的規定存置之權益名冊載列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123,600,000 股	61.8%

附註：該等股份以 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名義登記，而該公司由張鏡清先生及周梅女士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 5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曾登記其於本公司股本所佔之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據此，通過發行 36,000,000 股新股，本集團籌得約 28,000,000 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市時的售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全數作以下用途：

- 約 15,000,000 港元用以擴充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
- 約 7,200,000 港元用以購置額外的機器及設備，以拓展位於中國的生產基地的生產能；及
- 約 5,8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固定委任本公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乃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該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要結算日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願膺選連任。由HLB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張鏡清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